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359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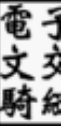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校長甄試簡章。2、國中積分表。3、國小積分表。4、切結書。5、委託書。6、申覆書。(1070235930\_Attach002.docx、1070235930\_Attach003.docx、1070235930\_Attach004.docx、1070235930\_Attach005.docx、1070235930\_Attach006.docx、1070235930\_Attach00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簡章」、「積分表」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作業：
  - (一)採親自報名，因另有要事，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請附委託書。
  - (二)時間—107年12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  - (三)地點—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。
  - 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，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，由教育處彙整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，另依查證



107/11/29



1070003939

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。

- (五)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，應依本縣培訓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，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、簽到表等，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- (六) 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，請提供童軍會/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### 三、甄試作業：

- (一) 甄試方式—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- (二) 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40%【原住民族籍考生得分加乘10%】、口試占30%。
- (三) 筆試日期—108年1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四) 口試日期—108年1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五) 甄試地點—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（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）。
- (六) 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，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，但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【原住民族籍考生得分加乘10%】成績之加總，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七) 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中學校長3名、國民小學校長6名，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第6條或第7條資格者，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，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4-29  
交 08:27:31 章

裝

